

#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802执75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柳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茶府路31号。

负责人：徐明，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卞贵山，男，1963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杨柳社区春归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6308244412。

被执行人：赵桂芝，女，196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杨柳社区何村32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21196606064428。

被执行人：卞贝贝，男，198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杨柳社区春归路10号，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8707144412。

申请执行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柳支行与被执行人卞贵山、赵桂芝、卞贝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皖1802民初6131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3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借款170000元及利息罚息、案件受理费1959元，并承担执行费2890元。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卞贵山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宣泾路101室商住用房[权证字号：宣房权证杨柳字第0000087号]，并

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2020年5月19日，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金和房估字202083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房产参考价为5418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变卖，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卞贵山名下的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宣泾路101室商住用房[权证字号：宣房权证杨柳字第000008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廷伟  
审 判 员 魏敬东  
审 判 员 李 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成 丽  
书 记 员 孙政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议